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价及增值情况的议案》

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咨询”)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上述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估值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估值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四月星空100%股权	6,047.06	91,057.93	1,405.82%	90,4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月星空100%股权作价为90,400万元。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估值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聘请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对中企华咨询出具的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

1、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估值机构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一致。

4、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下午15: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价及增值情况的议案》

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咨询”)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上述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估值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估值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四月星空100%股权	6,047.06	91,057.93	1,405.82%	90,4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月星空100%股权作价为90,400万元。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估值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聘请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对中企华咨询出具的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估值机构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一致。

4、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2014)豫法民一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5年销售给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的5台 (套)HF1100压机产品出现合同纠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四、3、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一、(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节 三、(三) 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重大诉讼判决暨复牌公告”(编号:2011-040)、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第十节 一、(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三、(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判决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二、诉讼事项”中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2010年12月14日、2011年3月23日、8月23日、11月7日、2012年4月26日、8月28日、2013年4月16日、8月24日、2014年4月26日、8月28日、9月13日、2015年3月14日及8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2日,河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5年12月21日,河南高院对本案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洛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洛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三、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支付9234351元及利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四、驳回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64997元,由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24997元,由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万元; 鉴定费26万元, 由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37018元,由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64997元,由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34997元,由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由于本次判决事项发生在2005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即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在洛阳龙羽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根据以上承诺事项,本次判决不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二)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的分析说明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直接财务损失情况如下: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1年度根据洛阳中院(2010)洛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07.3928万元,并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收到此次判决后,公司根据判决结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需要支付本金及利息约1,432.74万元(具体金额以最后给付为准)。据此,公司将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同时将预计负债与实际偿付金额的差异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增加2015年利润574.6528万元。

2、针对应收洛阳龙羽合同剩余价款账面原值296.2649万元,公司已于2009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上述案件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直接财务影响合计为:增加当期净利润574.6528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判决所涉及事项具有偶发性质,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事宜,未对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声誉、以及营销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已在《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15-005)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月28日及8月5日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一终字第261号。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关于不减持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海源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3,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75%。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为启动大健康战略, 经初步协商, 就在青岛市开展养老护理专业人员的教育培养事宜,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甲方”)与日本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或“乙方”)、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以下简称“社保局”或“丙方”)、青岛市社会保障协会(以下简称“社保协会”或“丁方”)于2016年1月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为上述四方共同筹办养老青岛市养老护理国际专科学校的意向性安排,在后续四方共同推进合作过程中还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首次介入合作办学,存在经验不足的风险。

3、中日有意合作办理养老护理专业学校,采用日本养老教育的培训体系,所培养人员是否符合中国国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筹备办学需四方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合作细节,以及需报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以及日本教材的引进等。以上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因此预计该合作事项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青岛市养老护理专业人员的教育培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甲方”)与日本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长乐”或“乙方”)、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以下简称“社保局”或“丙方”)、青岛市社会保障协会(以下简称“社保协会”或“丁方”)于2016年1月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背景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青岛市目前专业养老护理人员的需求大约在16000名左右,养老机构在编护理员仅有约2500人,需求缺口大、专业培训缺乏,明显落后于社会养老实际需求。

2、日本长乐是日本高端养老产业首批上市企业“长乐控股株式会社”(简称“长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长乐控股注册资本1亿日元,经营范围覆盖到养老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20多家高端养老机构和2所福祉护理专业学校,经营模式和理念已走在世界的前列。

3、新华锦于2015年11月18日与日本长乐达成以提供养老服务输出、养老管理输出、高标准陪护人才培训为主要经营范围的轻资产养老服务运营公司的合作意向(详见2015年11月19日编号为2015-059号公告)。

4、青岛市社会保障协会由与社会保障事业相关的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在社保专业方面富有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秉承“为政府分忧、为企业解难、为大众服务、促社会稳定”的宗旨,协会在青岛市社保局指导下协助相关部门研究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增进会员单位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沟通与合作,与社会共同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 年1月4日,上述四方以书面方式签署了《关于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无

(四)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围绕青岛市“老有颐养”的要求,本着“人才先行”的原则,引入国际先进经验,积极应对青岛市老龄化的社会问题,构建先进科学的养老护理专业职业教育发展体系,为青岛养老产业提供人力和知识储备,推动具有青岛特色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模式形成,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发展。

(二)合作目标

为建设养老护理职业教育平台、为养老市场做好人才储备,发挥政企联动、中外合作、市场驱动、产学研密切结合的重要作用,把青岛市发展成为新型养老护理职业教育的战略高地,实现有效应对老龄化社会诸多现实问题的新突破。包括:

(三)合作主要工作内容

筹划建设青岛市养老护理国际专科学校,包括

1、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日本养老护理理念、技术和知识;

2、引进与消化日本专业院校和专业机构的养老护理课程、教材、师资力量和教学体系,日本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护理专业院校、机构进行合作;

3、前期开办养老护理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非学历教育的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4、后期逐步实现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相结合,建设具有国际化、高水平、适应中国养老需求的养老护理专科学校。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起草筹备方案,具体推进落实筹备方案的各项举措,在其他三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各项筹备手续,负责筹备期间的各项日常工作,组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的教师团队和管理团队;

2、乙方:帮助引进日本具有影响的养老护理专业院校,引进日本养老护理的先进理念、技术与知识,提供相关的课程、教材、师资等教育资源,争取中方教师赴日进修,学员赴日研修、工作等便利条件等。

3、丙方:制定养老护理教育和认证体系发展规划,协调养老护理培训扶持政策,搭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合作平台,推动多方资源配置,协助解决办学资质,促进多方合作共赢。

4、丁方:依托协会平台加强青岛市养老、医疗机构与培训教育机构的交流,引入会员单位医资力量提供专业支持,吸引医、护人才再教育,搭建养老护理人才供需交流平台,扩大培训教育机构社会影响力,加强学术研究、做好经验总结和模式复制,协助做好养老护理职业教育建设等。

四方约定:本协议为筹备前期的框架性文件,具体落实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更加详尽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相关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预计对新华锦2016年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新华锦与日本长乐合作筹建青岛市养老护理国际专科学校, 是基于本公司大健康战略下的养老板块整体布局的一部分。未来公司将借助办校来为社会培养专业护理人员的同时, 也为新华锦上市公司自身向国内养老服务机构输出高端养老服务管理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上述四方共同筹办养老青岛市养老护理国际专科学校的意向性安排,在后续四方共同推进合作过程中还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日有意合作办理养老护理专业学校,而采用日本养老护理及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体系,所培养护理人员是否适用中国国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公司首次筹办学校,尚未对中国养老护理人才市场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筹办学校取得资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框架协议》仅为筹备前期的框架性文件,公司尚未就具体合作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或相关合作协议;未就本次框架协议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公告编号:临2016-0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批件号:2015L05217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新药

规格:7ml:210mg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3000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一种以HER2为靶标的抗体药物,作用机制和Perjeta(Roche公司)相同,用于“未接受过抗HER2治疗或化疗的转移性乳腺癌”和“局部进展、炎症性或伴有复发高风险的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Perjeta于2012年在美国上市,2014年的全球销售额超过9亿瑞士法郎。在国内,尚未有相同作用机理的同类产品批准上市,也尚未有国内企业批准临床试验。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接下来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批件要求进行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截至目前,公司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2200万元人民币左右。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DA对台州工厂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针对2015年3月2日至7日对台州工厂的原料药检查结果而出具的警告信 (Warning Letter)。该次检查发现的实验室数据完整性方面的不足,FDA已于2015年9月9日发出对公司所属台州工厂原料药进口警示函。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DA对台州工厂原料药进口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已登载于201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公司此次收到的FDA警告信及2015年9月收到的进口警示函均是2015年3月FDA对公司台州工厂的原料药现场检查触发的。FDA在警告信中针对公司所提交的整改报告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会积极就警告信中的各不足项在FDA规定时间内递交回复报告,具体说明公司所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完成计划。FDA将在公司完成整改后到公司进行跟踪审计,公司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快解除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台州工厂因FDA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的原料药为13个,现有16个原料药仍被允许在美国销售, 被列入进口警示的13个原料药2015年1至8月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收入为1.77亿元, 原预计2015年9至12月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0.62亿元。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奥氮平片等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撤回奥氮平片等药品申报生产的申请。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奥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0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2、药物名称:奥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03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3、药物名称:注射用比阿培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3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100167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认真研究决定,故撤回下述药品的生产注册申请:

1、公司于2011年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奥氮平片(5mg、10mg)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奥氮平片为抗溃疡类药。截至目前,奥氮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326万元人民币左右。

2、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注射用比阿培南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注射用比阿培南为抗感染类药。截至目前,注射用比阿培南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696万元人民币左右。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医药产业发展步伐,扩大产品的产能及出口,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施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为此,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经过商洽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0.513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62%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并且其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日常经营,投资期内海南海药按照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资本:500亿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注册资本:2.7955 亿元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冲剂、酊剂、流浸膏剂、散剂、糖浆剂、软胶囊原料药、粉针剂、保健食品、保健饮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100%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3.3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62%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255.80	176,226.40
负债总额	65,907.03	117,369.07
净资产	72,348.77	58,857.33
负债率	47.67%	66.60%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255.19	83,116.08
净利润	8491.43	9,147.88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

1、三方协商同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0.513亿元对丙方进行增资, 丙方注册资本由2.7955 亿元增至2.9937亿元。其中0.1982亿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0.3148亿元进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甲方取得丙方6.62%的股权,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按约定予以回购。

2、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0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在甲方缴付全部增资款后,在2016年3月21日前,由丙方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丙方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丙方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有关股权 (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乙方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乙方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年5月20日	700万元
2	2020年5月20日	700万元
3	2021年5月20日	700万元
4	2022年5月20日	700万元
5	2023年5月20日	700万元
6	2024年5月20日	700万元
7	2025年12月20日	930万元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 (即甲方本次增资0.513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投资收益未收取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9年5月20日一次性收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参股海口市制药厂,有利于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审批意见通知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注射用多立培南

文件类型: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批件号:2015L04767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药物名称:多立培南

文件类型:审批意见通知件

批件号:2015L03697

剂型: 原料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二、产品主要功能和适应症

多立培南为新型碳青霉烯类,为广谱抗生素,本品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对各种需氧性、厌氧性G+和G-菌均有很强的抗菌活性;对绝大多数β-内酰胺酶稳定,对人脱氢肽酶(DHP-1)稳定,在体内不被DHP-1水解,可单独使用。国内目前尚无产品批准上市,属化学药品3.1类新药。

注射用多立培南被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尿路感染和呼吸道感染。

三、审批流程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该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5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小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